

大埔县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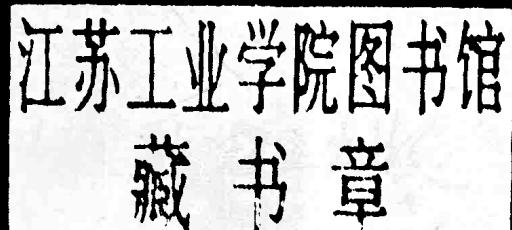
大 埔 县 金 融 志 编 写 组

DABUXIANJINRONGZHI

大 埔 县 金 融 志

(1745—1985)

内 部 发 行



大 埔 县 金 融 志 编 写 组

一九八九年八月

从金融历史中探索规律，从而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动我国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祝贺《大埔县金融志》出版

杨培新 1989.3.20.

注：杨培新是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学家

堅持重視實踐
追尋溯源本經
發展金融建設的文化

黃維禮
九三十一

注：黃維禮原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

《大埔县金融志》编纂机构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 肖知春

副组长 李选然

成 员 刘家春 张醒铮 张浩然 赵宇平

编写小组

主 编 温佐明

编 辑 何郁先 钟斯仁 张绍群

封面题字 黄维礼

封面设计 温佐明

插照摄影 张运明

校 对 温佐明 何郁先

审定单位 大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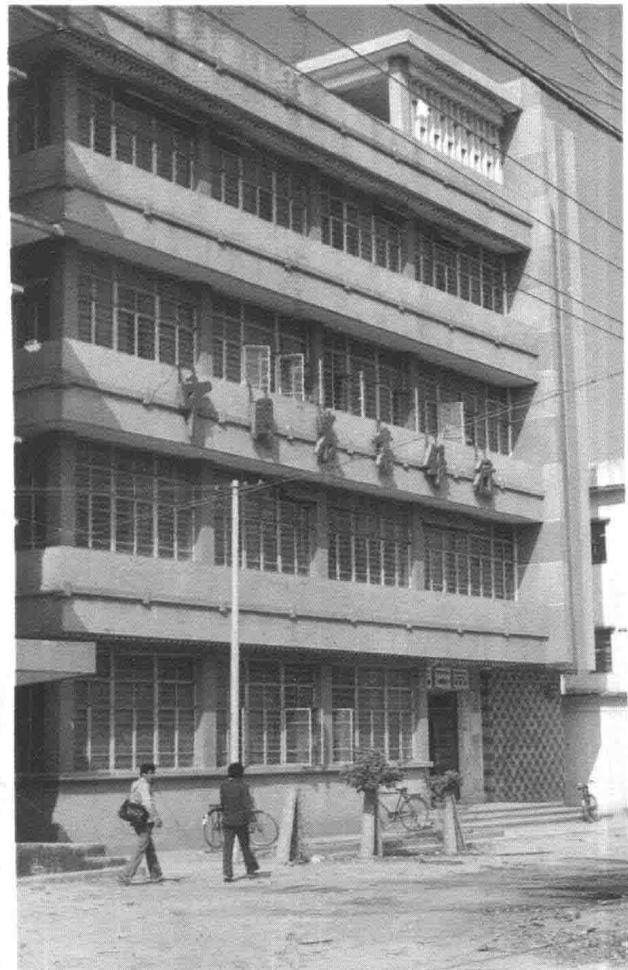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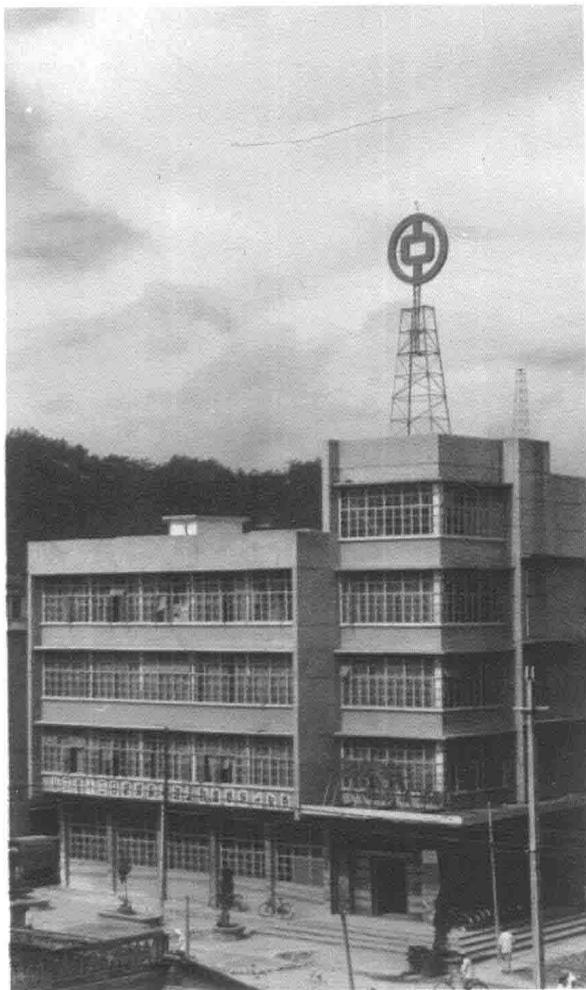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全貌



中国工商银行大埔县支行行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埔县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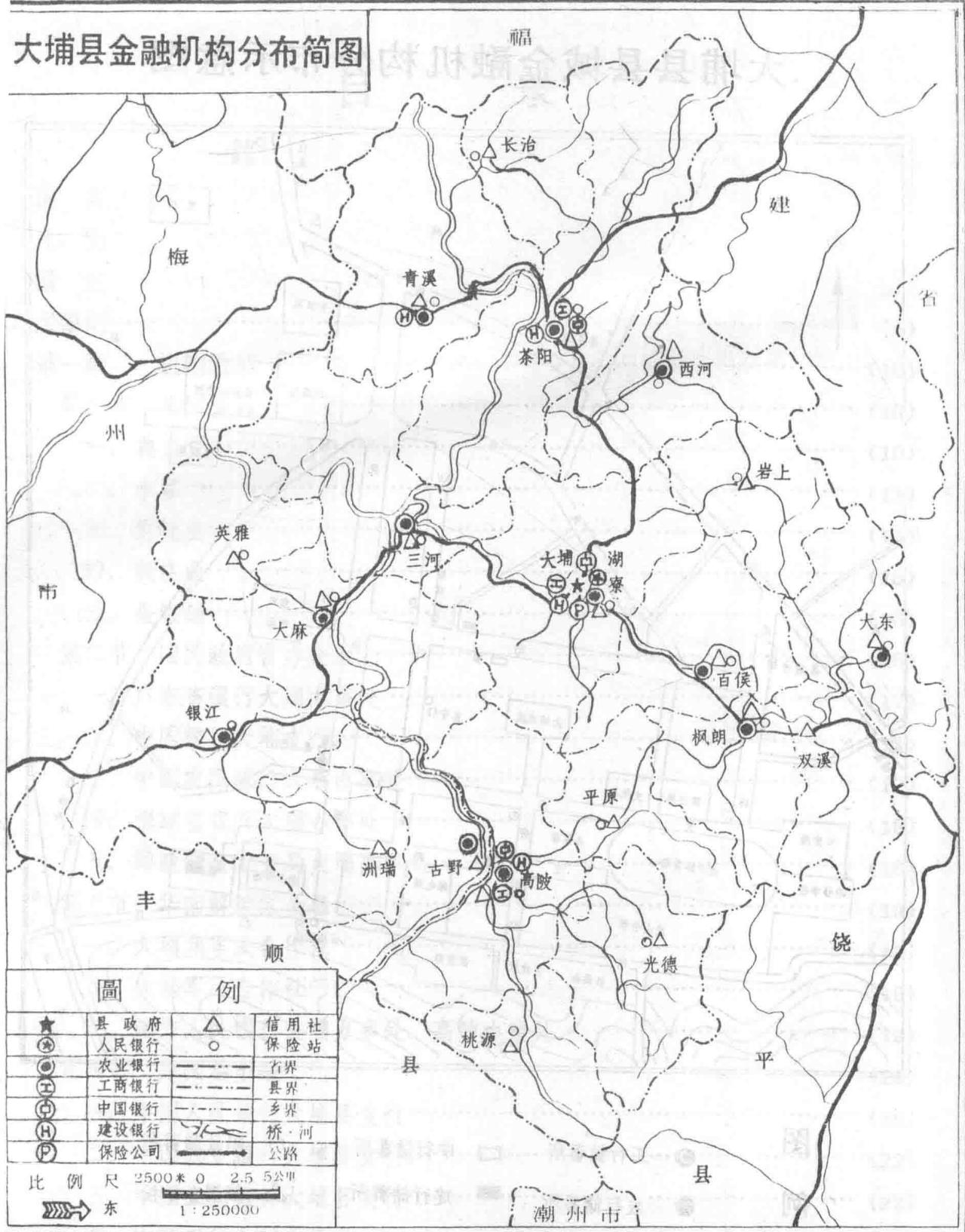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大埔县支行行址

中国银行大埔支行办公大楼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埔县支行新貌

大埔县金融机构分布简图



大埔县县城金融机构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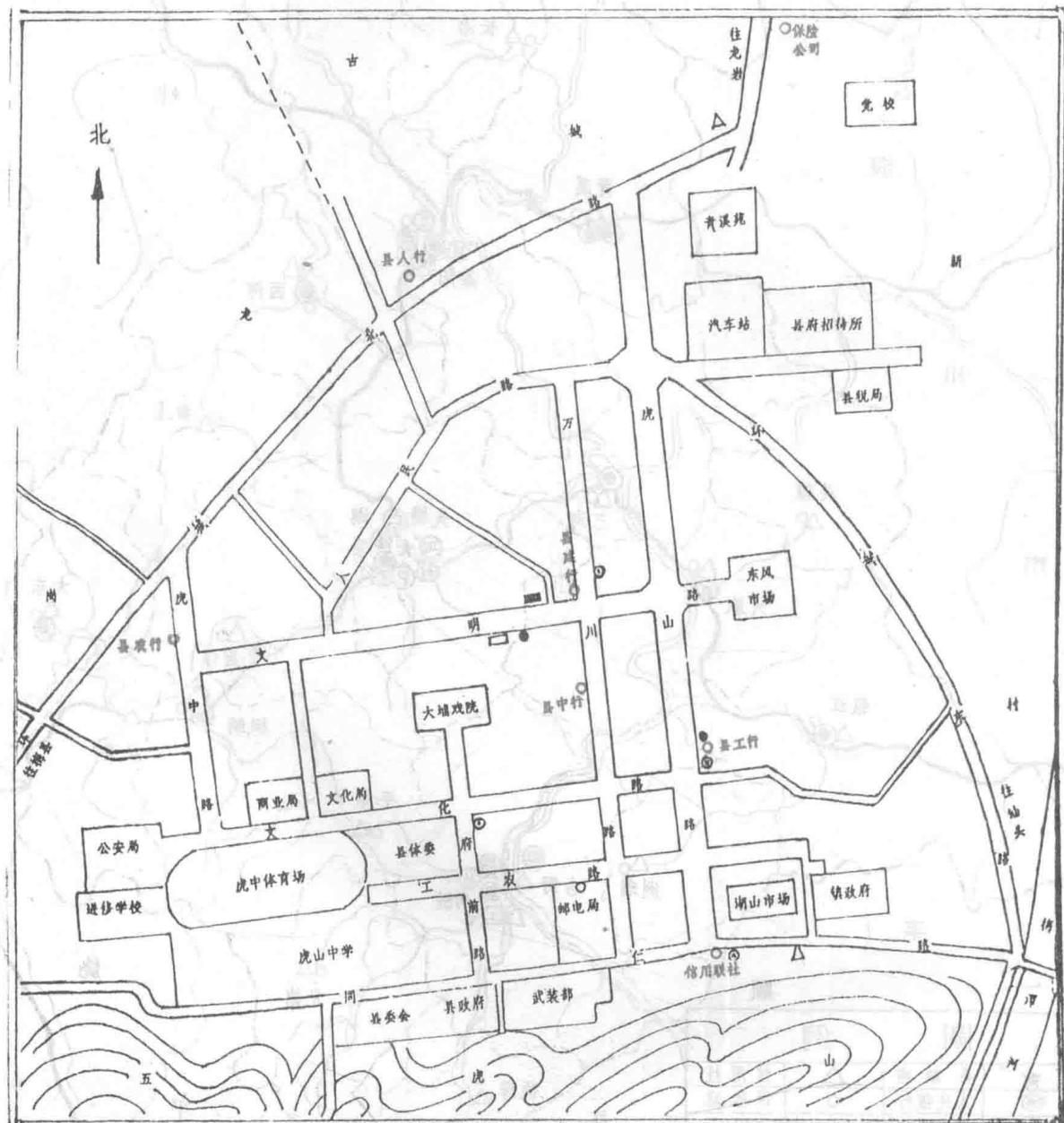


图
例

- 工行储蓄所
- 中行储蓄所
- 邮政储蓄所
- 农行储蓄所
- 建行储蓄所
- △ 信用合作社

前 言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起“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编写金融志是保存和继承金融业历史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

大埔县自明代嘉靖卅七年（公元1558年），至今四百多年时间，曾先后七次修志，但由于金融业发展迟于工商业，向为方志所忽视，甚少记载。而本县金融业通过货币信用，融通资金，与国家兴盛，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特别是建国以来的金融活动，已成为推动本县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当此盛世，编修《大埔县金融志》填补本县金融史空白，实为有史以来之创举。

《大埔县金融志》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如实地记述大埔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并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准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力求达到既能反映历史沿革及其演进，又能体现现实经济活动和金融事业的新发展，使之符合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要求。

本志书由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主编。1987年5月成立《大埔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着手进行编写工作。在五行一司领导重视和支持下，编写小组的同志，通过查阅档案文献，征访金融界老干部，广征博采搜集大量资料，经过反复研究、讨论，认真核对查正，四易其稿，最后报送大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付印成书。

《大埔县金融志》作为大埔县第一部金融专业志书的出版，是一件有意义的事。但是，由于间隔年代久远，人事更迭频繁，资料残缺不全，加上编写水平有限，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关心金融事业的同志、读者批评指正。

《大埔县金融志》编写组
1989年5月

凡例

一、本志书记事年限，是根据大埔县金融活动的历史现状，上溯清代乾隆十年（1745年），下迄1985年。

二、本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按横排纵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用述、记、志、图、表、录综合形式编写。

三、本志书体裁分章、节、目。依金融机构演变和业务活动的内在联系，先典当，后银行，先货币后信贷，将概述冠于全志之首，以收开卷了然之效。全书共八章，约12万字。

四、志书中所称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以前和以后。同时将冗长的机构名称简化：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简称“县人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埔县支行简称“县农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埔县支行简称“县工商行”；中国银行大埔支行简称“县中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埔县支行简称“县建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埔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

五、历史纪年，建国前按历史习惯用法，加注括弧内公元年号，建国后统一使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建国后货币金额，1955年3月1日之前的旧版人民币金额，均折算为新人民币单位。

七、本志书对省级以上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采取大事记内以事系人方法记述。

八、本志书资料大部分是由本县金融系统各行、司提供，部份来自大埔县档案馆、博物馆以及《大埔县志》、《潮州志》、地区金融志和本县各专业志等，还有一部份是通过面访、信访、社会调查搜集得来的。

概 述

大埔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中上游，东连福建平和，西接梅县，南邻饶平、丰顺，北靠福建永定；汀江、韩江纵贯境内，扼潮梅、闽粤水运之咽喉。1985年全县总面积2447平方公里，人口45万多。虽地狭人稠，而山川清淑，文化发达。陶瓷工业历史悠久，林业、水力资源丰富，旅外华侨众多，是本省重点侨乡，又是全国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

民国以前，大埔县长期处于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明清期间，市场交易以铜钱、银两、银元等金属货币为媒介，城乡资金融通，全赖民间借贷，以互通有无。至清代乾隆年间始设立当铺，经营钱银押借。清中叶以后，随着五口通商，海禁开放，本县旅外华侨增加，水客、侨批业相继出现。民国初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日繁，金融活动内容和范围逐步扩大，但仍沿用银钱等金属货币。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禁止银两流通。民国24年（1935年）又实施“法币政策”，以不兑现的纸币代替银元流通。法币行使初期，比值等同银元，货币相对稳定。当时，本县民间金融除当铺外，其余水客、侨批、钱庄及金银铺的业务都相应得到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法币开始贬值，以后每况愈下。随着战祸蔓延，广州、汕头及粤东沿海先后沦陷，大埔山区成为后方，外地资本涌入，商业、陶瓷手工业发展很快，市场活跃，经济一度繁荣。民国27年（1938年）始，广东省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福建省银行以及邮政储金汇业局接踵而至，先后在本县开设13处分支机构。各家银行除经营存款、汇款以外，还举办农贷、小额工商业贷款等业务，对当时大埔县的经济发展起一定的作用。

民国36年（1947年）后，随着内战升级，国民政府无限度地发行钞票，造成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飞涨。至民国37年（1948年）8月，法币信用破产前夕，大埔县一石米（180市斤）的价格为12480万元，比抗战前（1937年6月）的18元，上涨了734万倍。同年8月，国民政府又发行金圆券，以300万元法币比1元金圆券的比值收兑法币。短短十个月时间，金圆券的发行额竟达到了原发行额的6万5千倍，大埔

县一石米的价格上涨二万多倍。在通货膨胀严重盘剥下，人民苦不堪言，群起抵制，金圆券最终为人民所摈弃。在此期间，大埔县市场以米谷、银元、港币等代替货币流通，金融极其紊乱，投机倒把，炒卖黄金、港元，买空卖空，以及高利贷者盛极一时，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处于瘫痪状态，大部份撤离或停业，至1949年5月大埔县解放时，仅存广东省银行、农民银行2家，侨批业9家，金银铺7家。

1949年6月闽粤赣边区财委，在大埔角和大埔成立军民合作社，发行流通券，开展了解放区的金融工作。同年10月，大埔、高陂两处南方银行相继成立，发行南方券，整顿金融市场，取缔非法货币流通，初步稳定了物价，为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奠定了基础。1950年4月，大埔、高陂南方银行归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并按比价收回流通券和南方券，从而结束了本县混乱的货币市场，开始建立起大埔县新的金融事业。

建国36年来，大埔金融工作在党政和上级银行的领导下，已经走过了光荣而曲折的历程，获得了蓬勃的发展。

50年代初期，由于受国民政府恶性通货膨胀的摧残，本县生产凋敝，物价飞涨，人民生活贫困不堪。在此期间，县人民银行配合党政，组织人民币下乡，禁止银元、港币、大米流通行使；对国家机关、团体企业执行现金管理，办理转帐结算业务；设立区一级的银行机构，在县支行建立金库和发行库；开展储蓄存款，组织闲散资金支持发展生产；贷款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贸易。通过这些措施，迅速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同时杜绝了商品交换中的以物易物的状况，为本县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县人民银行根据总路线的精神，积极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合作金融。至1957年底，全县已建立133个信用社，收集股金和吸收存款116.5万元；同时银行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手段，广泛开展了城乡储蓄，筹集建设资金，至1957年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92.9万元，比1952年同期增加236.8万元，增长1.5倍；贷款主要支持国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对工业及时提供流通资金及低于商业贷款利率的政策，扶持陶瓷手工业恢复发展生产；对国营商业、供销商业，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也采用低息充分供应办法，扩大社会主义商业阵地。1957年底各项贷款余额571.7万元，比1952年底

余额增加19倍，其中国营工业贷款余额106万元，国营商业和粮食贷款余额321万元，农业贷款余额144.7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0年代后期到1978年，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金融工作出现一些失误。“大跃进”期间，搞浮夸风，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否定信贷监督的作用，在“支持生产大跃进”的口号下，盲目贷款支持“全民大炼钢铁”和商业“大购大销”，造成效益极差，给国家资金带来重大损失，1965年豁免的贷款（包括信用社）就达97.9万元。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银行工作六条”以后，县人民银行采取紧缩信贷资金，加强信贷监督和结算纪律，以及严格现金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控制了货币投放，稳定了物价，金融工作得到较为顺利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给金融工作造成极大的破坏，县银行机构与县财税合并，信用合作社下放贫下中农管理，不少干部调离银行工作，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视为“条条框框”，把必要的监督当作管、卡、压批判，银行的职能没有很好实现，作用被大大的削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给大埔县金融事业带来生机勃勃，兴旺发达的新气象。金融事业由一家扩展到多家，并且向多层次、多功能方向发展。1980年开始，先后恢复和设立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工商银行、外汇管理局及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建设银行也由拨款监督转为经营货币的银行，从1985年起，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到1985年底止，全县拥有金融机构162个，其中：县级8个，基层处（所）15个，信用社（站）119个，储蓄所7个，信托部3个，保险站9个，从事金融事业的工作人员547人，构成了遍布城乡的金融服务网络，连结着全县国民经济和45万人的生产生活。

改革促进了金融服务领域不断扩大，金融工作在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开展各项存款业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1985年末全县银行各项存款余

额8900万元，比1978年增加4.4倍，存款不仅数量上的猛增，而且结构上也发生变化，城乡储蓄余额由1978年末的633万元上升到1985年末的4448万元，增加6倍，占存款总额的比重亦由38.1%上升到50%。

二、扩大贷款对象和范围，支持商品经济发展。7年来，金融系统支持本县生产建设投入的资金成倍增长，至198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15702万元，比1978年增加12701万元，增加3.2倍；在信贷原则上，从过去只对流动资金贷款，扩大到对固定资产发放贷款，从生产流通领域扩大到科技、文教、服务等行业，发放贷款；农业贷款也从主要支持农业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工商、运输、服务等各项产业，以及乡镇企业的全面发展；支持重点户、专业户、承包户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从主要支持生产环节，进而支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全过程。

三、改革信贷管理制度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认真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及“以销定贷”的信贷原则，调整资金结构和流向，把贷款发放建立在效益好的企业和效益好的项目及偿还能力上，同时实行了浮动利率，根据资金周转的状况，确定利率的高低，执行优惠利率和加息罚息制度，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改变过去用行政办法不讲究经济效益的做法，促进了贷款经济效益的提高，信贷资金从供给型管理转为经营型的管理。1980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1985年又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金融工作肩负着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重任。今后将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必须不断探索，开拓求实地进行改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0)	
第一节 民间金融 (10)	
一、典当业 (10)	
二、水客 (11)	
三、侨批业 (14)	
四、钱庄业 (15)	
五、金银铺 (16)	
第二节 国民政府官办金融 (16)	
一、广东省银行大埔办事处 (17)	
二、中国银行大埔支行 (17)	
三、中国农民银行大埔办事处 (17)	
四、福建省银行大埔办事处 (18)	
五、邮政储金汇业局大埔办事处 (18)	
第三节 华南解放区金融 (19)	
一、大埔角军民合作社 (19)	
二、大埔军民合作社 (19)	
三、南方人民银行大埔办事处、高陂办事处 (19)	
第四节 建国后金融 (20)	
一、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 (20)	
二、中国农业银行大埔县支行 (22)	
三、中国工商银行大埔县支行 (22)	
四、中国银行大埔支行 (23)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埔县支行	(23)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埔县支公司	(23)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埔支局	(24)
八、农村信用合作社	(24)
第二章 货 币	(33)
第一节 流通的货币	(33)
一、金属货币	(33)
附：出土古代货币	(35)
二、纸币	(35)
附：私家发行纸币	(38)
第二节 货币管理与流通	(39)
一、统一货币	(39)
二、现金管理	(41)
三、货币流通	(42)
第三节、金银管理	(48)
第三章 存 款	(51)
第一节 单位存款	(51)
第二节 个人储蓄	(54)
一、储蓄种类	(54)
二、储蓄的发展	(55)
三、储蓄利率	(58)
附：清偿解放前银钱业存款	(61)
第四章 贷 款	(62)
第一节 工商贷款	(63)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63)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64)
三、“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65)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66)
五、历史新时期	(66)
第二节 外贸贷款	(68)
一、外贸企业贷款	(68)